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发行 20,289,212 股股份、向李晓华发行 20,098,895 股股份、向王毓华发行 12,740,826 股股份、向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914,396 股股份、向 SHERRY LEE 发行 5,674,100 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5,622,143 股股份、向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4,468,782 股股份、向 YAN MA 发行 3,546,352 股股份、向黄蜀华发行 3,747,649 股股份、向张韬发行 2,864,272 股股份、向高翔发行 2,100,648 股股份、向何宝华发行 2,288,425 股股份、向黄雨辰发行 1,762,923 股股份、向胡甲东发行 1,372,486 股股份、向王驰宙发行 1,316,222 股股份、向蒋新民发行 1,092,509 股股份、向张方发行 607,709 股股份、向张梵发行 607,709 股股份、向郑梅发行 380,791 股股份、向刘卫发行 210,401 股股份、向杜军发行 112,214 股股份、向曹犇发行 84,1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门的确认意见，待获得相关确认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